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和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关联方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864.0224万元，其中海格怡创合同金额为16,097.9424万元，广州市政设计院合同金额为766.08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余青松、杨文峰、余少东、赵倩、钟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与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投”)签订项目合同，海格怡创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的中标单位，项目内容为完成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16,864.0224万元，其中海格怡创合同金额为16,097.9424万元，广州市政设计院合同金额为766.08万元。

2. 广州信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广州信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宝民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TRD37

4.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22层

7.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联网服务。

8. 股权结构：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广州信投100%股权。

9.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028.57万元，净资产65,039.9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9,280.73万元，净利润1,868.00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20,133.44万元，净资产82,644.52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83.91万元，净利润208.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广州信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11. 其他说明：广州信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概况及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方(甲方)：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主)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内容：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部分：负责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场测量摸查、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工程验收及审计配合、报批报建的配合等以及与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工作等。

2.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等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所有工作。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暂定2025年6月15日完成所有项目施工及验收工作(最终以甲方发出的每个单项任务约定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68,640,22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其中：

1. 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7,660,8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227,169.81元，税率为6.00%，增值税金额为433,630.19元)；中标下浮率4.00%。设计费用中非竞争性费用不计取中标下浮率。

2. 暂定工程施工费(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玖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160,979,424.00元)，其中：(不含税价约为145,946,893.93元，综合税率约为10.3%，增值税金额约为15,032,530.07元)；中标下浮率4.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广州信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此次业务委托，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程序中标关联方的招标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市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以及一带一路的枢纽城市，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广州城市品质现代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挖掘市政公共资源的数字价值，助力实现“活力湾区，新彩广州”。

本次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建设内容为智慧综合杆，是一种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可在杆体、基础地笼等基本组成基础上，按需增配滑槽、横臂、设备机箱(含智能门锁、电气漏保、边缘计算、交换传输等功能模块)等，支持挂载两种以上多源设备，可集智能照明、信息指引、视频采集、移动通信、交通运行感知、环境监测、气象监测、无线电监测等多种感知能力于一体，能持续产生或接收信息数据，赋能交通管理、出行服务、应急管理、气象环境监测、信息交互等城市公共服务场景。

海格怡创是业界具有竞争优势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和系统集成提供商，是公司数智生态业务领域的主要实施单位，业务覆盖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瞄准特殊机构市场、重点行业、政企等用户，本次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将进一步巩固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市政工程、数智物联等方面市场领先地位，持续构建不同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能力，致力于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数智网络业务支撑与一体化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69.38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3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通信服务、市政工程、数智物联等方面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项目合同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签订项目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3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仍然亏损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359,658.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21,889.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6,203,081.84元。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仍有部分资产受限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仍有受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约1.79亿元。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qgfds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冯宪阳先生

2、董事、总经理：马超先生

3、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女士

4、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qgfds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电话：0898-65326058

(三)邮箱：hqgf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8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共计放弃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2463号，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的5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5,650,000.00元。

本次授予52名激励对象共计4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1.40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73.6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授予34名激励对象的20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14,695	-2,014,000	231,300,6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014,000	2,014,000
合计	233,314,695	0	233,314,695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4-04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凯文”)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09月19日、09月20日、09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高。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1亿元，同比增长28.41%，归母净利润-9,350.57万元，与上年同期-12,376.91万元相比实现减亏，详细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的不确定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为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6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80万份。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20万份。

以上两次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4.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0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8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云泽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云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

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H股股票(股票代码：02318.HK)106,89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7%，成交金额合计港币3,845,543,293.31元(含费用)，成交均价约为港币35.85元/股。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自愿参与本公司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核心人才共75,175人。本次购股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份额(股)	占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29,348	2.74
其他员工	103,966,652	97.26
合计	106,896,000	100.00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付欣，高级管理人员黄宝新、盛瑞生、张智淳、郭世邦、张小璐、邓斌、黄玉强，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

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交纳相关税费后最终获得归属。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获得蜀道集团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8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